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16-00004 号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安盛科技”）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6-00021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和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203.86 万元，累计亏损 1,190.68 万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 103.18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1.75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其他事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郑州英诺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2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我们无法就该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交易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事项。该事项在本年度已解决，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进行重述。我们的意见仅针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十一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沟通虽然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但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其他事项段：（一）未被法律法规禁止；（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其他事项提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详见“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郑州英诺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2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我们无法就该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交易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

2021 年 1 月 2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安盛科技与郑州英诺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下简称“英诺贝森”)签订《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采购储能系统(200kw/500kwh)及储能智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储能系统”)一套,含税 200 万元。

2024 年 6 月,英诺贝森将储能系统交付给安盛科技,同月,安盛科技与郑州合宇道路设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购合同》,出售该储能系统,合同含税价款 220 万元。2024 年 10 月,该储能系统已验收合格并收讫销售款项。

2024 年,该交易使公司增加收入含税 220 万元,增加成本含税 2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20 万元,交易已完成,该事项在本年度已解决。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 理 合 伙 人: 谢泽敏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4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范金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29197011137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58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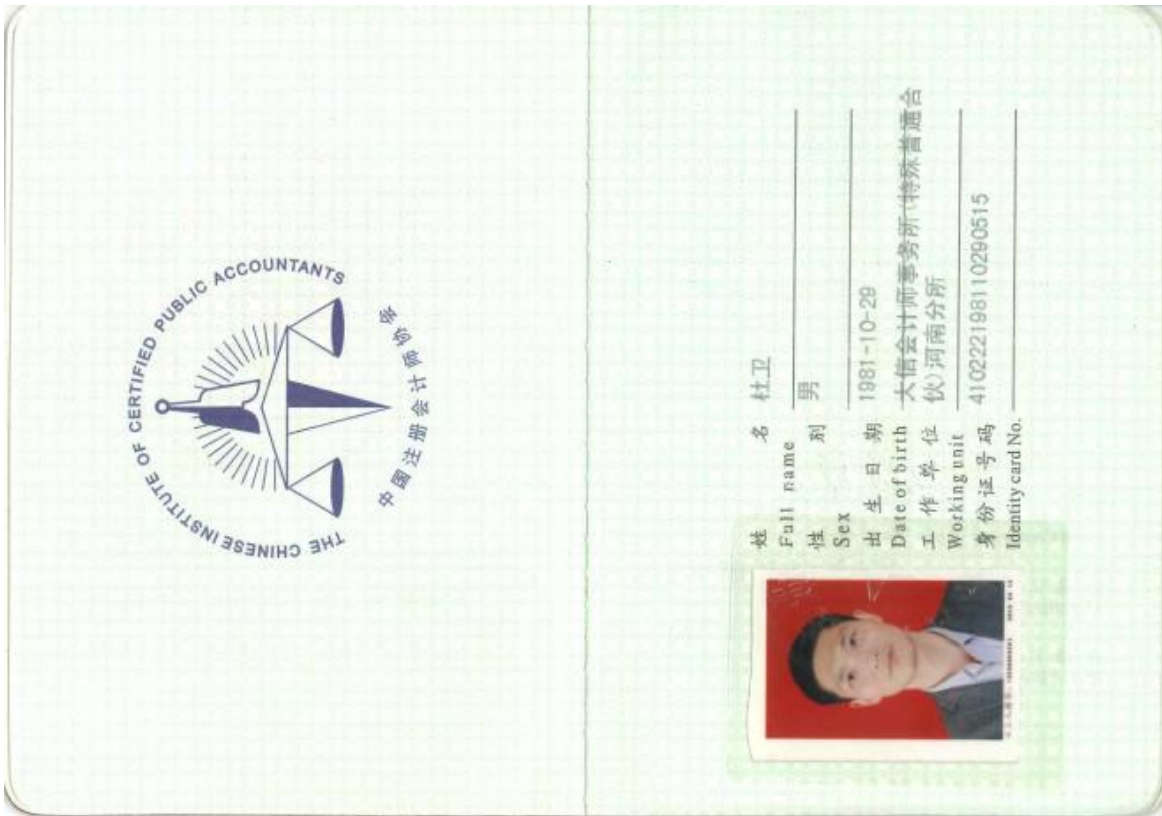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5 月 15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